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全字第37號

抗 告 人 林素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相 對 人 王三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本  
院所為113年度家全字第3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裁定廢棄。
- 二、抗告人以新臺幣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8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新臺幣80萬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抗告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明定。又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次按夫或妻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聲請假扣押者，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10分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，經原審法院審核後，命抗告人以新臺幣(下同)27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8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80萬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抗告人主張原審法院命抗告人以27萬元供擔保，其金額顯然高於抗告人請求金額之10分之1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爰由本院自為廢棄原裁定。爰併依上揭規定，另裁定

01 抗告人以8萬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在  
02 80萬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。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金  
03 80萬元，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  
04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95條、  
05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 
07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10 (須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2 日  
12 書記官 呂偵光